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羅漢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01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1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030221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1份 (13981574_1103022125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訪問教師計畫」一案，請有意申請者於110年3月19日(星期五)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函報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110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040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(以下簡稱偏遠地區學校)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，國教署特訂定旨揭計畫，鼓勵非偏遠地區學校優秀正式教師，前往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教學訪問，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。
- 三、旨揭110學年度計畫辦理期程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，並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受理非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申請110學年度至偏遠地區學校擔任教學訪問教師，摘要說明如下(餘詳見附件)：

明湖國中 1100201



QGAA1106000707

(一)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資格：


- 1、現任職於非偏遠地區學校之正式教師，且正式教學年資合計滿6年以上，或公立國民中小學退休教師。
- 2、符合前述條件且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
- (1)曾獲全國性、各直轄市、縣體辦理課程教學相關選拔優勝或課程教學相關業務推動績優者，例如教師教學卓越獎、SUPER/ POWER教師、特殊優良教師、閱讀磐石獎、閱讀教師與其他課程教學競賽優勝或業務推動績優等事項。
- (2)曾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或直轄市、縣(市)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服務年資2年以上者。
- (3)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資格，且實際輔導2位以上教師者。
- (4)具教育理念及熱忱及有具體優秀之教學事蹟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薦者。

(二)獎勵及補助：

- 1、教學訪問教師：
 - (1)補助交通費。
 - (2)連續服務滿2學年且經評選績優者，得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；業獲1次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，且再繼續服務1學年(合計連續達滿3學年)並經評選績優者，得公假補助第2次赴海外學校參訪，並採減半補助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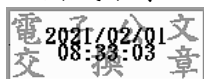


2、教學訪問教師之原服務學校：補助聘任代理教師費用
及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連可歆小姐或陳
宜楣小姐：(一)連絡電話：07-8060505分機24202、
24204。(二)電子信箱：nkuht01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
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